

# 遷徙離散憶舊容：那些守護國寶的地與人

## 一、前言

「霧峰」位在臺中盆地中部，介於草湖溪和烏溪之間，因鄰近山區，又多霧，所以自古以來，此地皆以當地平埔族的社名「Ataabu」轉譯為漢字「阿罩霧」作為稱呼。<sup>1</sup>除了取其平埔族社名的音外，也有符合漢字「山被霧所籠罩」之義。清雍正年間，此地雖從半線堡分出為貓羅堡，但仍屬彰化縣；<sup>2</sup>而清乾隆初期，漳州人林江者率族人入墾，才越來越接近東部山麓，因此漢人的莊舍名稱也從初期的「貓羅新莊」改稱為「阿罩霧莊」，詳【圖 2. 1】，而接近東部山麓地帶的「北溝」，在清道光年以前便已形成街庄聚落，並在林家數代移民的開發之下，日漸興盛。

在霧峰東北方的「北溝」，因為剛好是草湖溪支流北溝溪的北岸，因此而得名。日治初期此處已有地號，1920年「北溝」被劃為霧峰庄下的北溝小字，也就是今日霧峰北溝坑道的所在地，到了日治後期則改為「大屯郡霧峰庄霧峰字霧峰貳四零番地」，並且被霧峰林家的林獻堂、林階堂兩兄弟所買下。1941年林獻堂成立了「三五興業有限會社」，而將這塊地轉歸會社所有。<sup>3</sup>至中央政府遷臺後，北溝才被劃分為吉峰、桐林兩個村落，在2010年縣市合併時，吉峰村升格為吉峰里。此地一直以來都是一個寧靜、隱密的小村莊，沒有太多的世外紛擾，而中央政府也是基於這樣的環境，成就了此地成為大批國寶文物的保存地，也因此北溝才漸漸為人所關注。

---

<sup>1</sup>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年），頁110。

<sup>2</sup>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年），頁111。

<sup>3</sup>〈原故宮文物典藏庫霧峰北溝坑道初步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頁6



## 二、國寶文物的遷臺歷程

### (一) 從南京下關到臺灣

故宮文物最初與臺灣的緣分，大致可以追溯到民國 36 年(1947 年)4 月中旬。是年年初臺灣曾發生二二八事件，當時政府為表達安撫之意，因此派出了由蔣復璁所率領的文宣團，在臺灣省博物館舉辦了一場為期四週的展覽。由於此時的故宮尚未復員，所以先由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提供器物，中央圖書館提供善本，並邀集上海收藏家提供書畫，希望藉此能達到安撫的目的。<sup>4</sup>民國 37 年(1948 年)3 月 24 日，待故宮文物陸續復員，由重慶分批運回南京後，則又再次於臺灣省博物館舉辦為期九天的「臺北文物展覽會」，展品為南京中央博物館院的古銅鏡（編號為「古一四一」），<sup>5</sup>就在這場展覽會結束後，運送文物的譚旦岡先生，以及受邀演講的莊嚴先生也隨之返回南京。這兩場原本帶有安撫之意的展覽，似乎預告著故宮文物將與臺灣從此結下不解之緣，因為就是在是年年底，隨著的政局動盪不安，這批來臺的文物又再次從南京遷運抵臺。

民國 37 年(1948 年)11 月 8 日，國共雙方已在徐州、蚌埠展開會戰，此次會戰的地點，距離南京相去不遠，加以位於南京的中央政府已準備遷離，為免故宮文物遭受到戰火波及，使得遷運文物的意見四起。起初，博物院理事長翁文灝在院內會議中表態，認為「國共正在商議和談，如果遷運古物，未免擾亂人心」，因此沒有同意遷運。後來又一次有關文物遷運與否的會議，則在翁文灝的寓所召開，會中在理事王世杰、朱家驊、杭立武、傅斯年、李濟、徐寶鴻等人的討論下，最終決定將故宮文物運往臺灣。<sup>6</sup>當時人在北平故宮本院的院長馬衡，因為基於戰時因素，所以拒絕文物遷臺，甚至於「1948 年底下令將故宮對外出入通道全部關

---

<sup>4</sup> 昌彼得，〈病榻憶往—宗陶老人自述（三）〉，《國家圖書館館訊》（臺北：國家圖書館，2009 年 2 月），第 1 期，頁 5。

<sup>5</sup> 蔡玫芬，〈北溝的故宮—從一封未及寄出的信說起〉，《八徵耄念：國立故宮博物院八十年的點滴懷想》，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6 年，頁 41。

<sup>6</sup> 那志良，《撫今憶往話國寶》（香港：里仁書局，1984 年 8 月），頁 199。

閉，嚴禁通行……。以『機場不安全，暫不能運出』為由拖延。」<sup>7</sup>儘管在載運期間，中央政府一再催促，但北平故宮最終仍未將任何文物運出輸臺。

雖說北平方面並無任何文物輸臺，但以南京整體的文物來說，數量仍就相當龐大，因此運臺文物是必要經過挑選、依序來做遷運。最初運臺的文物是以在倫敦展示的八十箱為主，並再選出文物精品六百箱裝妥運送臺灣。<sup>8</sup>除此之外，時任中央圖書館館長的蔣復璁建議，應將中央圖書館所藏之文物隨同運送，而這項提議也得到了教育部長朱家驊的支持。同一時間，中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外交部亦挑選重要文物及重要外交檔案文書一起輸送。與此同時，為了簡化行政流程與統一作業，民國 38 年(1949 年)四月，杭立武特於廣州召開會議，邀集歷任的教育部長一同針對整體遷運作業提出商討，後在蔣夢麟、李書華、王世杰、朱家驊等人的集思廣益下，大致均贊同為了適應戰時環境，應統一設置文物機構。<sup>9</sup>而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京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北平圖書館，以及外交部檔案室等六個中央政府機構才在中央圖書館聯合開會討論遷運事宜，因此後來這三次遷運時所參與機構，也才被統稱為「六機關聯合辦事處」<sup>10</sup>，此為一個臨時性的機構，乃是為了方便處理文物、圖書的遷運事宜，但實際的遷運工作除去當時的北平圖書館之外，是由五機關所共同負責。總計六機關的運臺文物數量共達五千五百二十二箱。根據民國 39 年(1950 年)1 月 23 日在臺舉行的行政院會議中，杭立武先生的報告曾提道：

當經決定第一次選運精品，以六百箱為範圍運臺。嗣後再經兩院理事會商，又陸續運出三千箱，計故宮共運出二千九百七十二箱，中博共運出八百五

<sup>7</sup>鄭欣淼，《故宮與故宮學》（臺北：遠流出版社，2009 年 10 月），頁 252。

<sup>8</sup>古屋奎二著，陳蒼杰編譯，《故宮博物院掌故》（臺北：群益書店，1989 年 4 月），頁 174。

<sup>9</sup>宋兆霖，〈從北溝到外雙溪—國立故宮博物院再臺恢復建制的經過〉（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6 年），《故宮文物》，第 369 期，頁 22。

<sup>10</sup>蔡玫芬，〈北溝的故宮—從一封未及寄出的信說起〉，《八徵耄念：國立故宮博物院八十年的點滴懷想》，頁 42。

十二箱，合計三千八百二十四箱。此外，中央圖書館及北平圖書館之善本圖書，外交部之條約檔案，亦隨同分三批運臺……。<sup>11</sup>

換言之，五千五百二十二箱來臺文物中，除去故宮與中博的三千八百二十四箱，餘下的為中央圖書館藏書六百四十四箱、北平圖書館藏書十八箱，以及中研院史語所的九百七十六箱和外交部重要檔案六十箱。<sup>12</sup>而首波抵臺的文物是由杭立武主辦，海軍桂永清司令協助調派「中鼎輪」載運，當時由中研院的李濟率領，由於船艦的艙房不足，因此有八名押運者隨行，在十二月二十二日由南京下關碼頭出發，在文物登上中鼎艦之前，船上早已坐了許多的海軍眷屬，據昌彼得回憶：

第二天清晨，史語所所長兼兩院常務理事的傅孟真(斯年)先生前來巡視，見狀不大高興，頻頻以手杖叩地，咚咚作響。他叫我們稍待，他到海軍總部找桂永清總司令，去去即來。不一會他轉來，攜帶一位軍官，下達命令，謂此是運送文物專輪，非押運人員一概不得搭乘，將所有海軍眷屬全部趕下船。傅理事與艦長商定，由艦上官兵勻出四間艙房，供押運人員住。<sup>13</sup>

上述下達命令的軍官，應是海軍總司令部周參謀長，為杭立武留英的同學，後來周參謀長隨桂永清司令一同出面勸說，隨船眷屬才以國家文物為重，相繼離艦。<sup>14</sup>首批運臺文物在海上歷時四天的航行，於二十六日到達基隆港，隔天隨即將文物分批裝入火車，暫存於楊梅通運公司的倉庫中。

而第二批運臺文物在數量上較第一批文物多出許多，加上調派軍艦的時間不足，所以改租用招商局所調派的商船「海滬輪」來載運，於民國 38 年(1949 年)元月六日啟航，在三日後平安抵達基隆港。對此杭立武曾寫到：

<sup>11</sup>那志良，《撫今憶往話國寶》，頁 200。

<sup>12</sup>索予明，《漆園外摭—故宮文物雜談》(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0 年)，頁 510。

<sup>13</sup>昌彼得，〈病榻憶往—宗陶老人自述(三)〉，《國家圖書館館訊》，第 1 期，頁 6。

<sup>14</sup>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 年)，頁 31。

採包船的辦法，不搭其他乘客或貨物，這樣比較安全一些。當時由我託友向招商局接洽，租到了海滬輪。不過海滬輪什麼時候到京，沒有確期，如是反有充分的時間供押運人員作準備工作，箱件亦可從容選擇，所以精品的運出，多在這一批，箱數也以這一批為最多。<sup>15</sup>

第二批運臺文物共計是三千五百零二箱，也因為數量龐大，所以中博的譚旦岡、楊師庚，以及史語所的芮逸夫等人早已考慮到楊梅倉庫空間不足的問題，雖說當時楊梅通運公司願意承辦其他文物的存放，但在芮逸夫去電杭立武表示：「倉庫月租九百萬臺幣，設備費兩百萬，由通運公司承辦。臺大與新竹方面均無辦法……。」<sup>16</sup>就此價格來說，顯然是以舊台幣計價，雖說當時舊台幣正面臨著激烈的通貨膨脹而在快速貶值中，但其中卻也說明了由通運公司來承辦的話，仍舊所費不貲、無力負擔；另外也必須考慮到適合文物保存的外在環境，因此在諸多考量下，當時人在南京成賢街教育部次長辦公室的杭立武，便致電他過去在金陵大學的同學臺中市長陳宗熙，這也才借到臺中糖廠倉庫。<sup>17</sup>當時臺中糖廠的廠長於升峰慨然允諾，不但撥借兩棟倉庫，作為貯存文物之用，而且額外撥出了一塊地皮，備修建職員宿舍，<sup>18</sup>並且指示中博的代表譚旦岡經手、接洽，詳【圖 2. 2】~【圖 2. 4】；就這樣不但省下了大筆的開銷，而且中臺灣的乾燥、少雨也成了保存文物的最有利條件。因此，就在第二批文物抵臺後，除了史語所箱件續留楊梅外，故博、中博、中圖及外交部的箱件，全部都轉運到臺中糖廠倉庫，糖廠至車站有小火車可通，較為方便，<sup>19</sup>後來兩批文物均運往臺中糖廠倉庫存放，而第三批文物運抵基隆後則是直接運往臺中糖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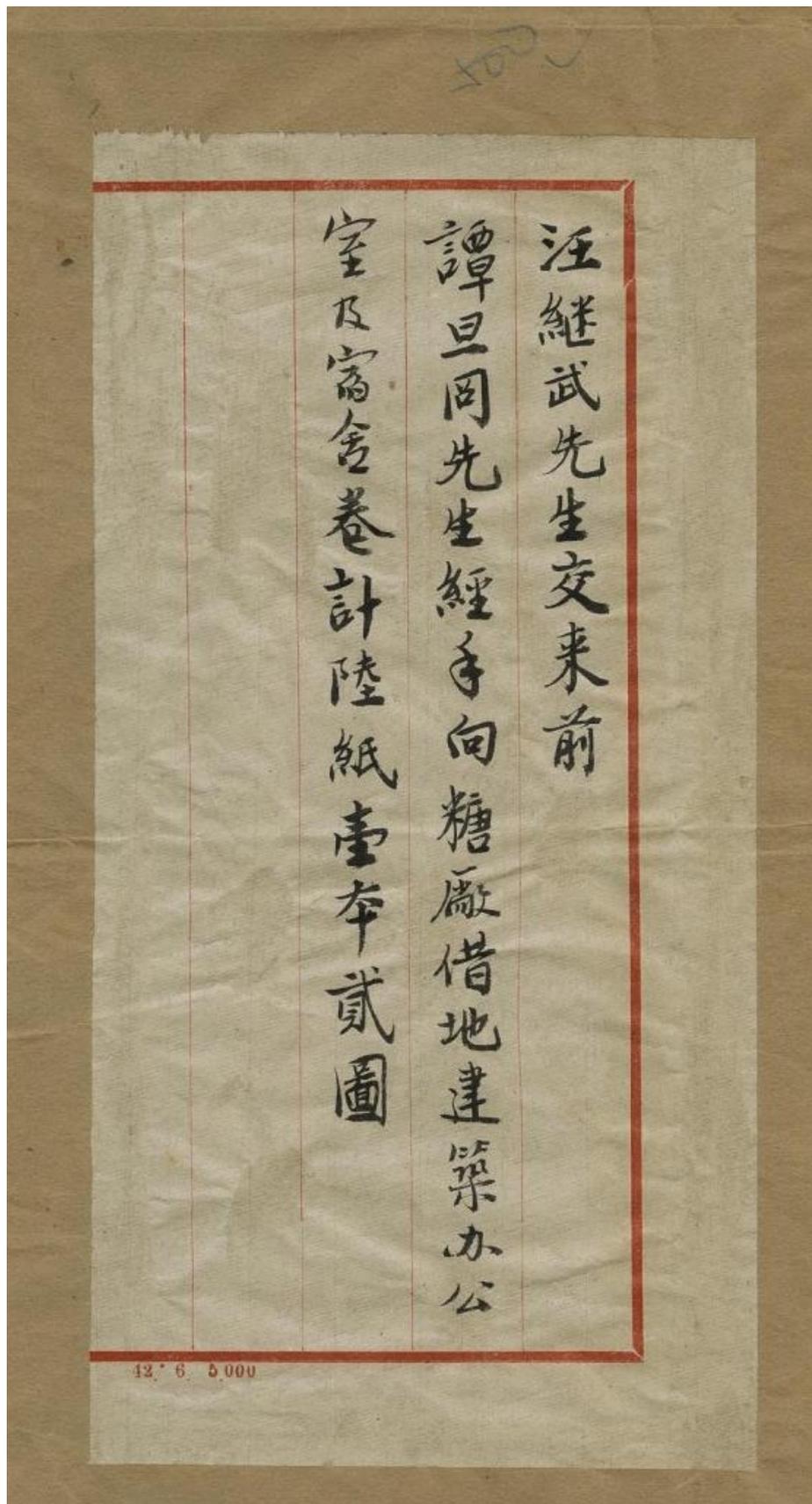
<sup>15</sup>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32。

<sup>16</sup>譚旦岡，《了了不了了集》（臺中：印刷出版社，1995年9月），頁1013。

<sup>17</sup>那志良，《撫今憶往話國寶》，頁202。

<sup>18</sup>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32。

<sup>19</sup>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故宮七十星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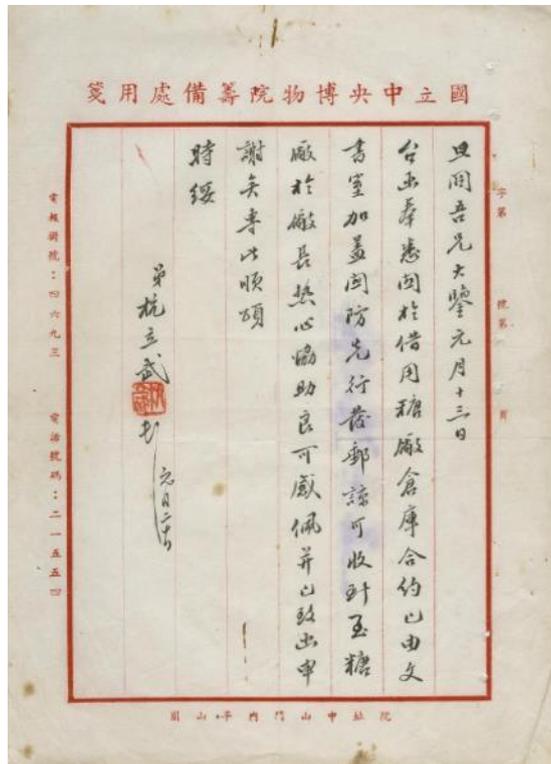
【圖 2. 2】臺中糖廠函復借地、建築辦公室及宿舍。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圖 2. 3】臺中糖廠函復借地、建築辦公室及宿舍內容。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圖 2. 4】杭立武先生向譚旦罔先生說明臺中糖廠借用事宜。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第二批的遷臺文物主要由四個機構(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中央研究院)負責，加上是以商船包運的方式，因此不論數量或是在遷運的準備上都較為從容，也因此押運人員也大都有各機關發給護照或是證明書。由於中研院史語所的文物也在此次遷臺中，全數運抵臺灣，因此第三批文物遷運便主要由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和中央圖書館三個機構負責，且遷運預計為兩千箱，詳【圖 2. 5】，但不同於運送第二批文物的從容與順利，原先打算比照第二批文物的遷運辦法租用商船，以避開軍艦調派和能否專運文物的問題，為此杭立武先生特別籌措金圓券六十萬元，以作為此次租船遷運文物的費用，但局勢卻已漸趨緊張，最後不得已只能再求助軍方。隸屬中央博物院的索予明曾經回憶：

當時最大的困難問題是交通工具非常缺乏，所以這六十萬元中，有十萬元預作船租費用，原來打算也像第二批一樣，租用一條商船來運輸，但因為當時京滬一帶情勢一天比一天緊張，此時幾家民船公司，都忙於應付軍運，絕對調不出船隻來供給其他方面的需要……。最後還只好去請求當時的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將軍，桂將軍慨然答允協助，由海軍總部派了一艘崑崙號軍艦來擔任此次運輸工作……。海總的官員告訴我們說：最好把要運的箱件，預先搬到碼頭等待……，再則暫時軍艦靠岸的時間例須保密，不能事前外洩。<sup>20</sup>

上述所提的這段往事，發生在民國 38 年(1949 年)1 月 26 日，距離第三批文物抵達基隆港的 2 月 22 日，仍有將近一個月的時間。當崑崙號於 1 月 28 日午後靠岸，隨即被告知僅停留二十四小時，加以當時已近年節，力伙不易尋找，因此文物上艦的作業格外緊迫。索予明另外回憶道：

---

<sup>20</sup>索予明，《漆園外摭—故宮文物雜談》，頁 451。

但想不到的是，我們這裡正在和碼頭工人辦交涉，海總一部分人員因得悉有艦隻駛臺，於是乎攜家帶眷，一擁而上，軍艦當局因為是自己人，也不便怎麼阻止，終於連底艙也被佔住了……。前此當第一批文物運臺時，同樣的事故也發生在中鼎號上，經總司令登艇曉諭後，馬上就解決了問題。事隔月餘，發生的事故前後完全相同，但隨著大局的演變，南京的局勢已經完全不同了……。桂將軍眼見都是跟隨他多年的部屬，和這些部屬的親眷，一時為之黯然，便回顧艦長低聲說：「把艦上所有官兵臥艙開放，盡量容納吧！」<sup>21</sup>

因船艦臨時容納了大量的軍眷家屬，所以最終只載運了一千二百四十八箱文物，餘下的箱件仍堆置下關碼頭，其中包含了杭立武臨時派人送來的四箱文物，這些文物，都是在抗戰時期，汪精衛赴日本時，贈送日皇及皇后之物，勝利後歸還我國，由中央博物院接收保管，<sup>22</sup>其中包括張三奮堂的繡絲古畫、翡翠屏風等。<sup>23</sup>當時這四箱文物送達後，船艦已封倉，後來在索予明與崑崙艦副艦長褚廉方的交涉下，這四箱文物才勉強塞進了艦務官寢室，而事後索予明和儲連甲也將原本用來租商船的十萬金圓券，以慰勞全艦官兵之名親手交予褚廉方。

---

<sup>21</sup>索予明，《漆園外摭—故宮文物雜談》，頁 452。

<sup>22</sup>那志良，《撫今憶往話國寶》，頁 206。

<sup>23</sup>「為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再派員前來洽接汪逆獻贈日皇物品一案(1948年6月)」，〈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公函〉，收入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 100-102。



【圖 2. 5】第三批西遷文物車輛及運輸實況。

資料來源：莊靈先生提供

崑崙艦在 1 月 30 日駛離南京下關碼頭，但此趟開往基隆的航程卻出乎意料之外的久，足足走了二十四天。崑崙艦啟航後，途中突破匪砲火攔截，隔日抵滬後，便停留三天檢查機件故障程度後才駛往高昌廟的江南造船廠停留七日。<sup>24</sup>再度啟航時，已是 2 月 9 日，之後經定海、馬尾，最後終於在 2 月 22 日平安駛進基隆港。崑崙艦在停留的過程中，有些押運人員不堪船艙擁擠、飲食日少，最後索性登岸離艦，另外崑崙艦長沈彝懋在任務完成後不久，被人控告企圖投共有據，最後在上岸後被依軍法制裁，褚廉方或許因此由副轉正，成為艦長。<sup>25</sup>

待第三批文物抵達後，因為臺中糖廠倉物早已備妥，因此一上岸便直接裝載上火車，一路運至臺中糖廠倉庫暫存。總計這三次透過海路遷運臺灣的文物分別屬於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北平圖書館、外交部、中央研究院

<sup>24</sup>褚廉方，〈國寶運臺記略〉，收入索予明，《漆園外摭—故宮文物雜談》，頁 460。

<sup>25</sup>索予明，《漆園外摭—故宮文物雜談》，頁 461。

歷史語言研究所等六個機構。其中除了中研院史語所的箱件仍留在楊梅，而外交部的檔案則旋即運回臺北外交部，其他箱件均留存在臺中糖廠（今臺中市振興路），其中包括了北平圖書館委託中央博物院所運來的輿圖十八箱，以及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存放在上海的電影器材。<sup>26</sup>這批電影器材是杭立武於民國 36 年（1947 年）為了推行電影教育而訂購的，<sup>27</sup>南京在兩年後淪陷，杭立武當時從南京到上海處理大專學校應變事項時，才發現這批電教器材，因此也一併運臺存於臺中糖廠倉庫。

## 小結

自民國 37 年（1948 年）底，隨著國共內戰越演越烈，為了文物的安全，押運員只得再次將文物集結在南京下關碼頭，由於此次遷運涉及跨海運輸，所以比之前幾次都驚險與艱困。最後，大批文物終於順利從基隆上岸、暫寄楊梅，直至臺中糖廠。

## （二）其餘文物的遷臺

聯管處在臺中成立後，仍陸續辦理接收、代管其他文物遷臺後的存放工作。總計除卻從南京下關循水路來臺的三批文物，尚有河南博物館的運臺文物、日本歸還文物、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的寄存文物，以及張大千所臨摹的敦煌壁畫等，這些文物、繪畫均曾存放於臺中聯管處倉庫，之後才陸續移交其他單位，或是由故宮自行存放。

### 1、聯管處移交國立歷史美術文物館文物

#### （1）河南博物館運臺文物

---

<sup>26</sup>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故宮七十星霜》，頁 159。

<sup>27</sup>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 39。

河南博物館所存文物大都是安陽、新鄭等殷墟出土文物，但抗戰時期為免文物遭受戰火波及，因此乃擇精品裝箱，輾轉運送至重慶柏溪中央大學防空山洞存放，但在抗戰勝利後卻無緣再回到河南博物館。在民國 38 年(1949 年)11 月底重慶淪陷之前，豫籍立委李雅仙、楊一鋒、王廣慶等人憂慮這批古物受損，所以乃向時任教育部政務次長的杭立武聯繫，希望能將文物遷臺保存，<sup>28</sup>後來在蔣介石的應允下，乃指派空軍總司令周至柔調派了運輸機，並由空軍第五軍區司令部規定在 11 月 28 日清晨起飛，但後來因箱件尚未運到，杭立武商請再延一天，後來勉強在 28 日晚間將大部分箱件運到機場，並按時在隔天起飛運到臺灣。<sup>29</sup>此次載運文物的運輸機為兩架道格拉斯 C54 型的長程運輸機，編號為 233、308，當時是在重慶西郊外的白市驛機場待命，<sup>30</sup>原先兩架運輸機預計共要運送六十九箱，但因情況緊急，所以最終只載送了三十八箱。

233 號機在 29 日下午四時順利到達臺北松山機場，並將文物暫存國立編譯館，<sup>31</sup>待 308 號機到達後，再一併運送至臺中倉庫。但 308 號機在升空後不久，便因機件故障，所以迫降昆明，至 30 日飛海口，直至 12 月 1 日下午才抵達臺北松山機場。並向臺北火車站租用專車一節，把兩機運臺古物共三十八箱運至聯管處庫房。<sup>32</sup>此批文物在名義上是由聯管處代管，之後隨其他文物一起搬遷至北溝庫房，在民國 45 年(1956 年)3 月教育部徵得豫籍人士同意，才由當時的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即今國立歷史博物館）接手整理陳列。<sup>33</sup>

## （2）日本歸還的無主古物

現今國立歷史博物館另一部分的館藏，便來自聯管處的移交。這批館藏為日

---

<sup>28</sup>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 65。

<sup>29</sup>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 5。

<sup>30</sup>古屋奎二著，陳蒼杰編譯，《故宮博物院掌故》，頁 10。

<sup>31</sup>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 67。

<sup>32</sup>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 67。

<sup>33</sup>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 68。

本在中央政府遷臺後所歸還的無主古物，這批日本歸還的物品主要都是由高雄港上岸，共分成六次點交，共計一百零五箱，但因為不純然都是屬於古物，所以點交時乃有聯管處、經濟部、中央信託局等三個單位派員清點，其中屬於古物的部分就交由聯管處接收，其餘的則由賠償委員會或經濟部提回，之後聯管處再繕印清冊報請教育部列管。<sup>34</sup>在民國 45 年(1956 年)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成立後，因處於籌備階段，所以教育部乃使聯管處將日本歸還的無主古文分兩批移交，由督學周彧文和參事郭蓮峯監交，兩次共移交共五十一箱，兩百七十三件。<sup>35</sup>

## 2、江西省政府寄存文物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長周邦道於民國 39 年(1950 年)冬天曾致電杭立武，要求寄存一批由江西省政府遷臺自行攜運的古文物。依據江西省教育廳長周邦道當時電請的內容來看，這批古文物被包裹成十四件，內有大、小古物共一百八十二件，先後由江西省教育廳、江西省立寧都民眾教育館接收保管，在民國 35 年(1946 年)才歸江西省政府保管。但隨著江西省政府遷臺、結束，當時人在臺中的周邦道希望聯管處能代管這批古文物，<sup>36</sup>杭立武在接到周邦道的電請後，乃代聯管處電請周邦道列古物目錄清冊，後由行政院指示聯管處接收、清點。杭立武當時認為，此項文物是代管性質，戡亂結束後，仍要發還，<sup>37</sup>顯見當時官員並不認為會在臺灣久留。

## 3、張大千臨摹敦煌壁畫

故宮文物中，尚有七十二幅張大千臨摹的敦煌壁畫和六幅私藏的古畫，<sup>38</sup>而

<sup>34</sup>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 69-72。

<sup>35</sup>「國立故博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移交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籌備處接收〈日本歸還古物第一批清冊〉、〈日本歸還古物第二批清冊〉」，〈教育部〉，收入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 293-301、309-314。

<sup>36</sup>「請飭國立中央院館聯合管理處代館古物並懇派員監督點封(1950 年 1 月 2 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收入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 253-254。

<sup>37</sup>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 69。

<sup>38</sup>王萍、官曼莉，《杭立武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 年)，頁

這批臨摹的壁畫和私藏古畫也曾在北溝故宮落腳，後來才隨之遷至臺北外雙溪的故宮博物院。民國 38 年(1949 年)底，中國全面淪陷，杭立武正準備成都新津機場搭乘最後一架班機撤退，此時張大千匆匆趕到機場面見杭立武，並稱有早年在敦煌臨摹的壁畫，因不願淪陷四川，請求讓這些畫作搭機遷運臺灣。對此，杭立武原本欣表同意，但卻出現一個難題，當時飛機載重已達飽和，駕駛員堅持拒絕超載。後來杭立武回憶道：

當時陳（陳立夫）與朱（朱家驊）兩人對我說：「保存文物是你的責任，你還是叫閻錫山把黃金丟下吧！」我遂臨時決定以我私人的行李三件，換載張大千的畫。我對張大千說：「我這三件行李中，有我全部的積蓄二十幾兩黃金，到臺北後，你的畫要贈與政府。」張氏立表同意，當場寫了張名片，作為贈送的證明。<sup>39</sup>

也就因此，張大千所臨摹的七十二幅敦煌壁畫和私藏古畫，乃一同上了飛機抵達臺灣松山機場，之後便直接隨同文物運到臺中糖廠倉庫存放。而後張大千也輾轉來到臺灣，並在民國 39 年(1950 年)2 月向聯管處出借這些畫作於印度展出，後來展覽結束後，又攜至巴西，之後才交由巴西領事轉運回臺，<sup>40</sup>落腳於臺中霧峰北溝。

## 小結

國寶文物存放於臺，一般多以三次海運為主，但事實上此三次海運僅是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北平圖書館、史語所等文物，而真正完整的文物遷臺，應尚有河南博物館的兩次空運、江西省政府自行遷臺文物、日本歸還

---

36。

<sup>39</sup>王萍、官曼莉，《杭立武先生訪問紀錄》，頁 35。

<sup>40</sup>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 73。

文物，以及張大千臨摹敦煌壁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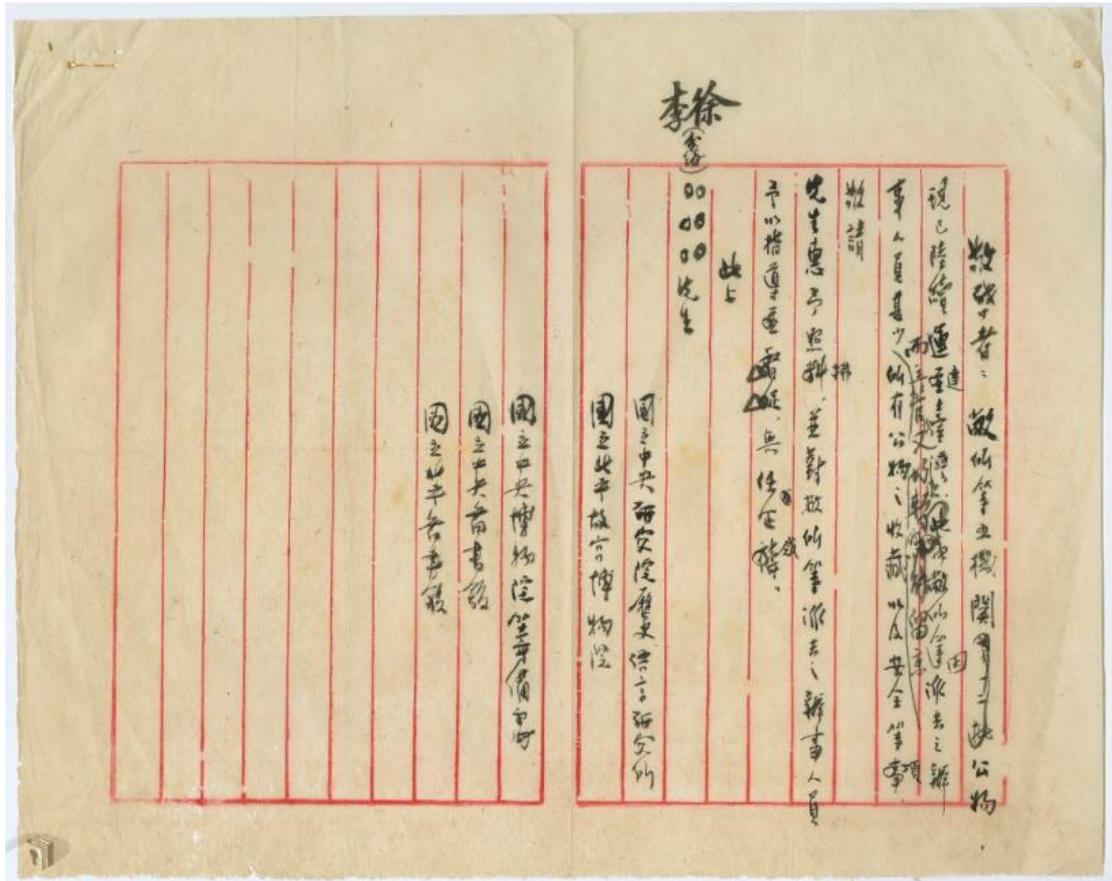
### （三）文物遷臺機關組織的變遷

當時參與三次文物運臺的機關有六個，因此乃籌組了「六機關聯合辦事處」，詳【圖 2. 6】；可是北平圖書館並沒有人來臺，他們的文物實際上是交給故宮博物院代管，所以實際運作的是五個機關。<sup>41</sup>當文物抵臺後，由於中研院史語所、外交部的檔案並未運至臺中，因此當其他文物運抵臺中後，乃另外成立了「臺中辦事處」。事實上，當時文物遷運臺灣的時候，尚有「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的名稱，但這是在臺中辦事處成立之前，各機關在臺職員及眷屬之食米配給，須向臺灣省糧食局洽領，為行文方面起見，臨時用此名義，對外行文。<sup>42</sup>換言之，「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並不是正式的臨時機關名稱，真正有在運作的臨時機關僅有「六機關聯合辦事處」、「臺中辦事處」，而「六機關聯合辦事處」又是「臺中辦事處」的前身。

---

<sup>41</sup>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 40。

<sup>42</sup>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 40。



【圖 2. 6】中研院史語所告知五機關文物已陸續抵達臺灣信函。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之後為了簡化行政體系、節約經費，以及真正對應實際運作的機關，時任教育部長的杭立武乃在民國 38 年(1949 年)6 月 1 日呈請行政院長何應欽將在臺中的各機關合併，並在 8 月 31 日成立「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簡稱：聯管處）統一管理，<sup>43</sup>【圖 2. 7】，並增設一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杭立武，而相關的委員則包括了臺中市長陳宗熙、臺中糖廠廠長於升峰、王德芳、熊國藻、楊師庚。<sup>44</sup>聯管處包含了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及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等五個機關，但因為北平圖書館存書不多，且無人來臺，因此僅設四組：故宮博物組、中央博物組、中央圖書組、

<sup>43</sup>李在中，〈北溝歲月—故宮、中央兩博物院遷臺後的臺中時期〉，《紫禁城》，北京：紫禁城出版社，第九期，2014 年，頁 108。

<sup>44</sup>「聘書部令王德芳、莊尚嚴等聘為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委員（1949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稿〉，收入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 192-193。

教育電影組。之後教育部考慮組織法中未達總員額限制，因此乃再增設總務組，至此聯管處共有五組。而其組織法雖名為「暫行」，但實際上卻已是相當固定，並且一路延用至民國 44 年(1955 年)，所謂的「暫行」僅是預備收復中國大陸後，各機關即各自單獨恢復。



【圖 2. 7】教育部呈請併設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隨著中央圖書館在臺北復館，民國 44 年(1955 年)為了讓名稱合於實際運作的機關，因此改稱「中央運臺文物聯合管理處」。同年，教育部又收回電影教育器材，所以又報行政院核准改稱「國立中央、故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sup>45</sup>，直至民國 54 年(1965 年)文物北遷，才重新將中央博物院和故宮博物院兩機關合併，稱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換句話說，今日一般所習稱的「聯管處」，實際上是經歷「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中央運臺文物聯合管理處」、「國立中央、故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等三次的名稱改組，而其多半是為了因應各機關的文物、器材的遷出所訂定，而地點也都在臺中霧峰北溝故宮。

<sup>45</sup>「教育部第一六二七三號函令檢發國立中央、故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設置辦法(1955 年 12 月)」，〈教育部〉，收入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 188。

## 小結

由於遷臺文物源頭頗多，最初為了避免在管轄上各自為政，因此乃有「六機關聯合辦事處」，然至臺灣後，為了便宜聯合管理、節省經費，因此乃有「聯管處」，但後來因應各單位變動、北遷，於北溝時期實際名稱又多有變動。